

國立岡山農工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及教育學生騎乘機車應確保自身安全，避免無謂傷害，並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維護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持有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經申請核准之學生。
- 三、騎乘機車通學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居家偏遠、通學不便（限居住地距校六公里含以外地區；除特殊情況以外）。
 - (二) 持有騎乘機車各型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
 - (三) 備有自家機車及安全帽，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及家長親筆簽名之同意書，以利申請通行證，經核准，應於領取通行證後，始得騎乘機車停入學校車棚。
 - (四) 投保第三責任險。
- 四、違規騎乘機車之取締：
 - (一) 未戴安全帽第一次悔過教育五天，第二次記小過乙次，第三次以上記小過兩次以上處分。
 - (二) 雖具駕照但於校內未按規定停放機車或停於校外，第一次悔過教育三天，第二次記警告兩次，第三次以上記小過乙次。
 - (三) 經交通單位、校外會通知違反交通規則者，視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 - (四) 無照駕駛者記小過乙次或施行悔過教育兩週。
 - (五) 雖持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，私自騎乘機車到校者悔過教育一週。
 - (六) 機車行駛不得製造噪音，嚴禁於校內騎車，進出車棚一律熄火，如有違規者，第一次悔過輔導教育三天，第二次記警告兩次，第三次記小過乙次。
 - (七) 校外三人共乘一部機車毀損校譽，駕駛人及搭乘者各記小過乙次。
 - (八) 通行證貼紙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，未按規定者悔過教育三天。
 - (九) 以上違規者應於本室規定時間參加交通安全再教育，以策進交通安全觀念。
- 五、機車駕駛應勤於檢查、保養機車，使其經常保持最佳性能及狀況，如發現機車性能不佳，安全堪虞，可隨時禁止騎乘該車，在安全改善後才可騎乘。
- 六、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申請表

班 級					
座 號					
姓 名					
地 址					
家長電話	家中：				
	行動：				
車 號					
廠 牌					
型 式					
駕照號碼					
申請理由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騎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</p> <p>2. 嚴禁機車雙載（含以上）以及在校園內騎乘機車。</p> <p>3.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，且不得將機車停放於校內其它非學生車棚之地區，遲到者機車不得從大門進入校區車棚。</p> <p>4.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，並取消騎機車資格。</p> <p>5. 本人已詳讀上述之規定，並願恪遵各項學校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(簽章)：</p>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業管教官	導 師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訓導主任	
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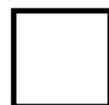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保 證 書

敝子弟 因領有駕照，懇請校方允准騎機車到校，並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交通法規及下列注意事項，如有發生任何事故，家長願意負一切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2. 嚴禁機車雙載（含以上）以及在校園內騎乘機車。
3.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，且不得將機車停放於校內其它非學生車棚之地區，遲到者不得從大門進入校區。
4.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，並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
家長簽章：



行照影本

駕照影印本